

证券代码：002751

证券简称：易尚展示

公告编号：2021-085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通知，得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刘梦龙	是	11618149	36.0250%	7.5183%	2017年12月7日	2021年12月30日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 股东股份累积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（解除质押适用）		未质押股份情况（解除质押适用）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刘梦龙	32250268股	20.87%	20631827股	63.9741%	13.3514%	0	-	0	-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- (1)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- (2) 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。
- (3)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

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(4) 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系多次补充质押造成，目前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5)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持股变化明细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